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9 學年度轉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與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貳、申請修習方式：

109 學年度轉學生若要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可以採取下列方式申請：

一、申請參加師資生甄選：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甄選：

限轉入本校教育學系二年級者參加，參加者可藉由通過甄選而取得該系師資生資格。(前述學系尚有師資生名額可供一升二年級轉學考正取生甄選。)

(二)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階段)之師資生甄選：

限轉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者參加(轉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之正取生，需通過本項甄選，方能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三) 參加甄選者，請填寫甄選申請表，如附件一(小教)及附件二(特教)，並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四) 繳交報名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 250 元，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並將劃撥收據寄回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 收款帳號：22392971，收款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寄款人姓名、地址、電話請填寫報名考生資料，並請於通訊欄註明轉學生教育學程報名費。

(五) 109 年 8 月 25 日(二)下午 2 時至本校求真樓 6 樓 K609 參加筆試。甄選獲錄取者，始能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二、申請將「師資生」身份轉入本校

(一) 申請將「師資生」身份轉入本校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國小師資生身份，且轉入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系。(本校國小師資培育學系為：教育、語教、數教、科教、音樂、體育、臺語、英語、區社、諮心、美術學系。)

2. 幼兒園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幼教師資生身份，且轉入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3.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或國民小學階段)：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特教(幼兒園或國小階段)師資生身份，且轉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二) 申請將「學程生」身份轉入本校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國小學程生身份且轉入本校各學系，但轉入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者需繳交學分費(非國小師資培育學系為：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國際企業、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數位內容科技、資訊工程學系)。

2. 幼兒園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幼教學程生身份，且轉入本校各學系，但轉入非幼兒教育學系者需繳交學分費。

(三) 具備上述身份者，請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以及原校之同意書(如附件四)。

參、甄選招收名額：

一、大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學系 1 名。

二、大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及幼兒園階段)師資生：3 名。

肆、申請甄選之資格：

原就讀學校 108 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始可提出申請。

伍、申請甄選作業流程：

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

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二、繳交申請表及報名費劃撥收據：

請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前 (郵戳為憑)，完成以下手續：

(一) 填寫申請表後，將申請表掃描或照相，E-mail 至本校師培暨就輔處課程與教學組 [bess@mail.ntcu.edu.tw](mailto:bess@mail.ntcu.edu.tw) 張小姐收。

(二) 將填寫好之申請表紙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各 1 份，掛號郵寄至「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收」(註明：109 學年度轉學生參加師資生甄選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陸、筆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筆試日期及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 (二) 下午 2 時。

二、筆試地點：本校求真樓 6 樓 K609。

三、考試科目：採筆試，考試科目為「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

四、請攜帶身分證及(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應試。

柒、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依「教師意向測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教師意向測驗」中之國語文基本能力或數學基本能力零分者不得錄取。

(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底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最新消息，參加甄選之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二、教師意向測驗同分比序標準：

(一) 教育理念撰寫。

(二) 國語文基本能力。

(三) 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三、錄取學生應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修習本學程，並於開學第一、二週內完成選課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已在原就讀大學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之科目，應於通過甄選後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其學分。

五、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 張小姐(聯絡電話：04-22183233、E-mail：[bess@mail.ntcu.edu.tw](mailto:bess@mail.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  
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附件一

學系別		年級班別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原就讀學校	學業平均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108 學年度	操行成績		是否記過
<p>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相關規定，參加大一師資生甄選。</p> <p>本人明確認知，成為正式教師需要通過甄選，需要修滿教育部規定的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50 學分（教育學系另依該系課程架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另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照。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p>			
說 明	<p>一、申請方式：填妥本申請表，並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二）前完成以下手續：</p> <p>1. 將電子檔 E-mail 至本校師培暨就輔處，E-mail：<a href="mailto:bess@mail.ntcu.edu.tw">bess@mail.ntcu.edu.tw</a>；</p> <p>2. 列印申請表紙本、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報名費劃撥收據，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彙辦（逾期不予受理）。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聯絡電話：04-22183233 張小姐。</p> <p>二、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進行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p> <p>三、考試日期：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考試地點於求真樓 K609。</p> <p>四、複查規定：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p>		
師培暨就輔處 承辦人	師培暨就輔處 主 管	複審結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  
參加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附件二

學系別		年級班別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原就讀學校 108 學年度	學業平均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108 學年度	操行成績	是否記過	
<p>本人明確認知，若要修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必須先通過甄選，取得修習特教師資生資格。然後，需要修滿教育部規定的特殊教育（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另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照。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p> <p>茲檢附本人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申請特教師資生之甄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說 明	<p>一、申請方式：填妥本申請表，並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二）前完成以下手續：</p> <p>1. 將電子檔 E-mail 至本校師培暨就輔處，E-mail：<a href="mailto:bess@mail.ntcu.edu.tw">bess@mail.ntcu.edu.tw</a>；</p> <p>2. 列印申請表紙本、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報名費劃撥收據，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p>聯絡電話：04-22183233 張小姐。</p> <p>二、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進行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p> <p>三、考試日期：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考試地點於求真樓 K609。</p> <p>四、複查規定：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p>		
師培暨就輔處 承辦人	師培暨就輔處 主 管	複審結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  
轉入「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申請表**

學系別		年級班別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原就讀校系	校名： 學系：		
已取得資格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師資生 學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學程生		
<p>本人已於原就讀學校取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與同意書(如附件)，請准予同意繼續修習教育學程。</p> <p>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同意喪失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說 明	<p>一、申請方式：填妥本表，109年8月11日(二)前，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與同意書，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p> <p>聯絡電話：04-22183233 張小姐。</p> <p>二、通過審查者，准予繼續修習教育學程。</p>		
師培暨就輔處 承辦人	師培暨就輔處 主 管	複審結果	

# 同意書

學生\_\_\_\_\_就讀本校\_\_\_\_\_學系期間，已經取得

國小師資生 國小學程生 幼教學程生 幼教師資生

特教（幼兒園或國小階段）師資生

之資格。本校同意發函至貴校，該生轉出師資生員額，繼續在貴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就讀學校：\_\_\_\_\_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 主管

（請簽章、並加蓋單位戳記）

（原校發函檢附資料：該生通過原校甄選時之教育部核定原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成績單）